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忠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忠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林 樹 儀	三十五	男	臺灣省臺中縣		農	板橋市忠翠里三鄰二號	國校畢業，自耕農，合進行負責人，華翠里第二鄰鄰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。 二、設立里服務處為里民跑腿、代書。 三、爭取基層建設增設路燈改善排水設施與環境衛生。 四、促進放寬違章建築處理之標準。 五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。
2		王 台 青	七十二	男	青島市	國民黨	無	板橋市二雙路一段九巷	學歷： 板橋市江翠國小畢業。 板橋市板橋國中畢業。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畢業。 臺灣軍管區後幹班一〇〇期畢。 經歷： 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現任： 合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廠負責人	一、貫徹三民主義，實行民主憲政。 二、促進地方繁榮，爭取建設基金。 三、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保健康民健康。 四、增設「忠翠里」里民活動中心，倡導正當娛樂。 五、設置「守望相助」確保民衆「生命」、「財產」之安全。
3		李 益 魁	六十五	男	嘉義	無	商	板橋市忠翠里三鄰二號	1. 國校畢業。 2. 益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。 3.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。	1. 遵奉憲法，維護國策，促請政府厲行政治革新，繁榮地方。 2. 為民喉舌，反應民隱，隨時歡迎民衆蒞臨指教。 3. 爭取財源，做好基層建設，擴大推行地方福利工作。 4. 建議設立養老院，使無依老者有所養，歡渡餘年。 5. 促請政府改善勞工生活，擴大社會貧病施醫等福利。 6. 擁護政府，貫徹民主憲政，為地方建設而努力。 7. 民衆的意見，民衆的需要，就是我的政見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投票地點(投票所)一覽表。(三)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(四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一)在投票所內喧嘩、投擲物品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(二)在投票所內飲酒、嚼食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(三)在投票所內吸烟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(四)在投票所內使用電子設備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(五)在投票所內使用暴力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(六)在投票所內使用其他不當行為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(七)在投票所內使用其他不當行為、或有不雅舉止者。
2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3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4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5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6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7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票筒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2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3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4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5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6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7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8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9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10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三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四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五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六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(十)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